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内部审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风险管理、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评价和咨询，对公司决策、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制度的审计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七条 公司设内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与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

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当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信息系统管理、

投资与融资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以及内部监督等。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在审计职责内，内审部门的主要权限有：

-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 （三）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 （五）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 （一）根据公司年度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二) 确定审计主体和审计方式;

(三)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 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 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四)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 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五) 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重大事项的后续审计。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时,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公司管理层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10 月29 日